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CB(2)17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李華明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李國麟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李華明議員提名黃容根議員，並獲譚耀宗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容根議員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委員察悉2011年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是公眾假期，並同意把2011年5月的例會訂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委員商定於20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議項

- (a) 就在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和其他觀鳥園所收集的雀鳥樣本經檢測後一旦發現帶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當局管制公眾進入有關設施的措施所進行的檢討；
- (b) 檢討熟食市場設施的供應；及
- (c)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IV.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9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公眾對《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會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進行一次視察活動，以瞭解團體就其鄰近範圍發展私營骨灰龕設施所表達的關注。在會議後，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聯盟")建議把紅磡、馬屎洲水芒田、大埔錦山村及元朗新圍村列為視察地點。

8. 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視察應集中於一至兩個地點，為時約兩至三小時。委員指示秘書處先到聯盟建議的地點略作考察，然後擬定視察的行程表，供委員考慮。

9.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0月15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便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務的簡報。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9日